

漫谈照相

前些天，闲来无事，翻看相册，照片很多，从尚在襁褓之中的婴儿到蹒跚学步的稚童再到意气风发的学生，却在初三那年戛然而止，除了例行的毕业照之外，再也没有其他照片

大概这以后不停为高考奔波，已经没有闲暇可以让我来照相。虽然初三以后的日子离我最近，但只有记忆没有图片不免苍白，等以后我年老了，记忆渐渐逝去，不知道还能剩下些什么，没有照片记录的生活真是一种遗憾啊。

第一次拍照没有什么记忆，尚在襁褓中的婴儿大概对拍照这件事很困惑。只是记得十岁以前，照相馆是我生日和换了发型后的必去之地。从四岁，五岁到六岁七岁，从冲天辫到土气的短发再到马尾辫，我从相册中寻找着我记忆的碎片。

倒是清晰地记得我得到第一台相机的事，十岁生日时的理光傻瓜相机，外公外婆和他们家的猫们成了我第一批模特。算不上摄影爱好者，那时候用胶卷冲洗嫌麻烦，没拍多少照片，只在旅游时秀一把自己拙技。平日里我的相机也难见天日。

自从我有相机起，照相馆是很少去了。只是拍证件照的时候会去一趟。拍证件照是件痛苦的事情，我至今无法理解为什么拍证件照的时候不能笑，每次都在

拍照师傅的训斥下挤出一个严肃的面孔。妈妈看了我的照片总是讽我为难民。这种现象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日趋严重。每当我看到我身份证上的照片总是忍不住感慨，拍照的师傅从发型到表情到服装都有要求，他为什么能容忍我的翻白眼呢？

柯达的广告一直印在我的脑子里，一个小男孩在幼儿园演小老虎，裤子忽然掉下来，他转身流眼泪，被抓拍。“每一刻别悄悄溜走，是柯达留在我身边。这一时刻别悄悄溜走，好好珍惜。分享此刻 分享生活。”可是胶卷的时代正在落幕。数码相机大行其道，小巧，携带方便。现在市面上也有很多高像素的手机。时尚达人们尽情地自拍着。街上的大头贴更是大大满足了潮人们DIY的愿望。摆个非主流的POSE，记录下自己无忧无虑的年代。但是胶卷时代仍让人怀念 毕竟胶片是有质感的东西。现在冲洗的照片越来越高清，清晰地印出老人们的白发和我们脸上的青春痘与雀斑 倒是让人想念那个相片模糊的时代了。

在电影电视里看到一群人欢快地叫着“茄子”拍照总是心潮澎湃，大学这几年这大概是最美好的时光了，我一定得用相机把它记下来，用一个个“茄子”记录我的青春。

文 / 吴静文

这个绝非新鲜的话题，很久之前很多人就在发现了中国人在“吃”这方面的精通，可以说是几千年来称得上一直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项。

中国人对吃的精通，首先表现在“吃”的内容之丰富上。天上飞的，地上跑的，水里游的，地里爬的，不管几条腿几个翅膀，只要能吃的东西就有被钟情于吃的中国人请上餐桌的可能。林语堂先生谈及此时说道：“出于爱好，我们吃螃蟹；出于必要，我们又常吃草根；毋庸置疑，我们是地球上唯一无所不吃的动物。”这句话一直以来都是真理。在北方，我们可以看到熊掌；在南方，穿山甲则一只只被请上餐桌；近来，又出现了一些更为骇人的吃的发明：孕妇的胎盘，腹中无辜丧命的婴儿……

中国人对吃的精通，还表现在其讲究程度上 其制作工序之复杂，就连作为国人的我们自己，也会为之惊愕。据说传统的中国烹饪方法有二十四种，炒、爆、炸、熘、煎、烧、闷、炖、蒸、氽、煮、烤、卤、熏，等等等等。明朝一位官员，酷爱吃鸡，在连杀了三位名厨之后 终于

逼出了一道名菜：“葫芦鸡”。据说，是先煮，再用绳子吊起来蒸，然后小心放入油锅中炸，上桌之后，形似葫芦，因而得名。外国人在品尝了一道中国美味得知其复杂无比的工序后，会心有余悸地看看桌上的佳肴，一边惊叹，同时心中暗暗思忖：Where is the nutrition?外国人在他们自己看来，对吃也是讲究的，然而那么多营养学家，在我们眼中看来未必有些无用而多余的。

中国人对吃的精通，其最重要的表现，也是最重要的原因，是中国人对吃的发自内心的热爱。对此，名家又有妙语：“这个态度问题是至关重要的，因为除非我们老老实实地对待这个问题，否则我们永远也不可能把吃喝烹调提高到艺术的境界上来。”的确，对于吃，我们有着无比的郑重与虔诚，正是由于这态度，才有了如此高深令世人瞩目的吃文化。

据说中国人有着世界上最坚固的牙齿和最发达的消化系统，这肯定是在品尝了世间无数美味之后练就出来的吧？

文 / 刘琳

中国人的吃

艺文 因为你 我找到了存在的意义

到那个童年的家庭已经物是人非了。那里住了一家黑人家庭（导演明显预示着这是一个贫民区），黑人小女孩和他一样，喜欢在房间里捉迷藏。于是勾起了他更大的回忆。

鲍伯在中国医师（片中的智者形象）的指引下，开始慢慢地接近他的父母，尽管还是会起冲突。孩子的降临，让鲍伯的生命有了新的生机。显然一个新生命的诞生给了他更大的力量。

终于有一天，他感到自己不行了，他给他的父母打去了电话，告诉他们他多么爱他们。于是痛恨坐飞机的母亲和家人一起飞到了他的身边。他们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给了他一个礼物，在花园里的马戏表演（这是他童年时父亲没有实现的许诺）。年迈的父亲在他的耳边轻语的那句“better late than never”让鲍伯苍

白的脸上露出了神采。当然鲍伯还是离开了。他的死亡用了一种很奇特的方法来表述，鲍伯梦见自己终于勇敢的坐上了过山车，他张开双臂感觉穿过了生命之光。（这貌似和记录片里那些从死亡身边经过的人说的一样，他也看到了那道光。）结局是，可爱的孩子对着电视机里的影像，牙牙学语般的那句“papa”，结束了整部电影。

电影中的一个关键场景是鲍伯在孩子的摇篮前，对他说：我不希望你将来和我一样，因为我也无法陪伴在你身边，给你很多许诺。请你不要和我一样，一直带着怨气。

每一段生命的结束都意味着新生命的开始。生命是脆弱的，但是我们可以使生命变得坚强。就像鲍伯那样，当他的生命最后得以释怀，他终于坐上了过山车，他穿越了生命之光。或许就像那位中国医师说的那样，生命的真谛在于宽恕。

文 / 周梦星

因为你，我找到了存在的意义。

在生命进入倒计时的时刻，我决定为了你记录下我的一切。我的家人，我的工作，我的生活。这就是电影《my life》的故事。

对于这个片名，有很多的翻译，最常见的一个是“情深到来生”，当然这个片名很有混淆性，感觉是“人鬼情未了”的姐妹篇。但事实上却南辕北辙，一点关系都没有。于是暂且，我们就用最简单的直译法来翻译这个片名：《我的一生》。

广告人鲍伯，他跟美丽的妻子本来有一个幸福家庭。他们是美国大城市的白领高薪，拥有豪华的住宅和汽车，各个方面都让人羡慕不已。不料妻子刚宣布怀孕时，他却发现自己患上了癌症。于是他决定一边求医，一边将种种生活细节用录影机拍出来，以便尚未出生的孩子

能够从中了解他这个来不及见面的父亲。

然而这个过程，却让鲍伯真正的发现自己。在一连串的拍摄中，他的童年记忆被开启。作为一个俄罗斯移民后裔，他的父亲做着蓝领且忙碌的工作。在小鲍伯的心里留下了极大的阴影，他对他的整个家庭充满了不满。他的父亲总是无法实现他的许诺——带他去看马戏表演。移民的异族家庭又让他受到了歧视，这种童年的阴影给了他极大的影响，他很早就离开了家庭，改名换姓开始新的生活。

当然，用弗洛伊德的理论来看，电影正是弗洛伊德理论的最好证明。鲍伯最喜欢的音乐，原来是儿时最喜欢节目的背景音乐。鲍伯从小就不喜欢过山车，对过山车有极大的恐惧。这缘于同年的过山车经历，当然，他已经不记得了，当他再次回